|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2021年铜川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 | | | | | | | |
|
| 县区 | 事业单位名称(全称） | 单位性质 /经费形式 | 招聘计划 | | 岗位所需资格条件 | | | |
| 岗位 类别 | 招聘 人数 | 学位 | 专业 | 学历 层次 | 其他条件 |
| 铜川市 | 铜川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 全额事业 | 专技 | 2 | 硕士及以上 | 畜牧学、兽医学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无 |
| 铜川市 | 铜川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全额事业 | 专技 | 2 | 硕士及以上 | 畜牧学、兽医学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无 |
| 铜川市 | 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铜川市分校 | 全额事业 | 专技 | 1 | 硕士及以上 | 农学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无 |
| 铜川市 | 铜川市园艺工作站 | 全额事业 | 专技 | 1 | 硕士及以上 | 果树学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无 |
| 铜川市 | 铜川市蔬菜技术推广站 | 全额事业 | 专技 | 1 | 硕士及以上 | 蔬菜学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无 |
| 铜川市 | 铜川市果树试验站 | 全额事业 | 专技 | 1 | 硕士及以上 | 果树学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无 |
| 合计 |  | 全额事业 | 专技 | 8 |  |  |  |  |

附件2

网络报名报送材料清单

1.2021年铜川市农业农村局高层次人才招聘报名表；

2.身份证扫描件；

3.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

4.学信网学历证明；

5.获得荣誉、获奖、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等情况说明及证明；

6.有工作经历的提供近三年工作情况说明。

附件3

2021年铜川市农业农村局高层次人才招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出 生  年 月 |  | | 照 片  （2寸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 |
| 籍 贯 |  | | | 民 族 | |  | | 政 治  面 貌 |  |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
| 全日制  普通高校  教 育 | 学历 | |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 |
| 学位 | |  | | |
| 在 职  教 育 | 学历 | |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 |
| 学位 | |  | | |
| 何时何种方式进入公务员（参照管理单位）队伍或事业单位 | | | | | |  | | | | | |
| 通信地址  及 邮 编 |  | |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进入现工作单位时间及方式 |  | | |
| 是否满足服务年限规定 (是/否/无服务年限规定) | |  | | | | | | | | | |
| 报考单位  及岗位 |  | | | | | | | | | | |
| 学习及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奖惩  情况 |  | | | | | | | | | | |
| 历年年度  考核情况 |  | | | | | | | | | | |
| 家庭  主要  成员  及主  要社  会关  系 | 称 谓 | | 姓 名 | | 年龄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是否存在需回避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内容使用计算机填写，以下内容使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本报名推荐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和照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报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现工作  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主管  部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任免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 （请注明个人是否属于在编在岗公务员、参公单位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是否为称职以上等次、是否同意报考）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本表需打印一式二份。

**填表说明**

1.职位要求的其它信息，请在备注栏说明；

2. “进入现工作单位方式”一般指考试录用、事业单位招聘、选调生招录、转任、选任、公务员调任、军转安置等；

3.学习及工作简历从大学开始填起，含在职教育经历；

4.“现工作单位意见”栏，由所在单位对表格内容进行审查，签署是否同意报考的意见，并加盖印章；

5.“主管部门意见”栏，由主管部门对表格内容进行审查，签署是否同意报考的意见，并加盖印章；

6.“任免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意见”栏，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区县组织、人社部门签署是否属于在编在岗公务员、参公单位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是否为称职以上等次、是否同意报考的意见，并加盖印章；

7.报名表统一用A4纸打印成正反面；

8.没有所填项目情况的填写“无”。

附件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管理，规范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保证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认定与处理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四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1. **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五条  应聘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

（三）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四）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五）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停止的；

（六）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或者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七）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五）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聘人员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聘人员应当自觉维护招聘工作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现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以及其他招聘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聘人员的；

（四）其他扰乱招聘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确定。

应聘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一条  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第十二条  应聘人员在考察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有其他妨碍考察工作的行为，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作出考察结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第十三条  应聘人员聘用后被查明有本规定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由招聘单位与其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其中符合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违纪违规行为的，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由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建立，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招聘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的重要参考，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1. **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十五条  招聘单位在公开招聘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备案）招聘方案，擅自组织公开招聘的；

（二）设置与岗位无关的指向性或者限制性条件的；

（三）未按规定发布招聘公告的；

（四）招聘公告发布后，擅自变更招聘程序、岗位条件、招聘人数、考试考察方式等的；

（五）未按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的；

（六）未按规定组织体检的；

（七）未按规定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的；

（八）其他应当责令改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招聘工作：

（一）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

（二）擅自为应聘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

（三）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四）未执行回避制度的；

（五）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将其调离招聘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招聘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在考试、考察、体检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二）在保密期限内，泄露考试试题、面试评分要素等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三）擅自更改考试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四）监管不严，导致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

（五）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应聘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场发现的，招聘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对于被认定为违纪违规的，要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纪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当场告知应聘人员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对于拒绝签字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由两名招聘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其拒签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情况。违纪违规记录经考点负责人签字认定后，报送组织实施公开招聘的部门。

第十九条  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应聘人员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应聘人员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对应聘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制作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依法送达被处理的应聘人员。

第二十条  应聘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参与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对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分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5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维护人事管理公平公正，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以公正廉洁高效履职为准则，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工作，加强对任职岗位和履职情况的监督约束，促进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包括岗位回避和履职回避。

第四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所有参与方以及可能影响公正的特定关系人需要回避的，适用本规定。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回避按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的执行和监督。

**第二章 岗位回避**

第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五）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前款所称同一事业单位，是指依法登记的同一事业单位法人。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一）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二）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三）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四）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回避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本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有关单位、人员提出回避要求。

（二）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在一个月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回避决定前，应当听取需要回避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意见。

（三）回避决定作出后，及时通知申请人，需要回避的，应当自回避决定作出之日起1个月内调整至相应岗位，并变更或者重新订立聘用合同。

第九条 岗位等级不同的一般由岗位等级较低的一方回避；岗位等级相同或者岗位类别不同的，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决定其中一方回避。

第十条 因地域、专业、工作性质特殊等因素，需要灵活执行岗位回避政策的，可由省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结合实际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章 履职回避**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的履职活动包括：

（一）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解聘（任免）、考核考察、奖励、处分、交流、人事争议处理、出国（境）审批；

（二）人事考试、职称评审、人才评价；

（三）招生考试、项目评审、成果评选、资金审批与监管；

（四）其他应当回避的履职活动。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履行第十一条所列职责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不得参加相关调查、考察、讨论、评议、投票、评分、审核、决定等活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涉及与本人有本规定第六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履职回避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本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有关单位提出回避要求。

（二）本人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回避决定。其中，成立聘用工作组织、考核工作组织、申诉公正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专项工作组织的，工作组织负责人的回避由成立该工作组织的单位决定，工作组织其他工作人员的回避可授权工作组织负责人决定。作出回避决定前，应当听取需要回避的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意见。

（三）根据回避决定需要回避的，应当自回避决定作出之日起退出相关工作。

回避决定应当及时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前，本人可视情况确定是否先行退出相关履职活动。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外请专家及其他人员参加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相关活动时，具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回避。回避办理程序一般参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进行。回避决定由邀请单位或者授权其组织（人事）部门、专项工作组织负责人作出。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应当由事业单位作出或者授权作出回避决定的，特殊情况下，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直接作出。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回避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回避决定落实到位。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报告应回避的情形。有需要回避的情形不及时报告或者有意隐瞒的，予以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外请专家及其他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不及时报告或者有意隐瞒造成不良后果的，有关部门予以记录，在一定期限内不得邀请其参加相关活动；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可建议有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

第十八条 由于相关人员隐瞒应当回避情形，造成工作结果不公正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消或者撤销获取的资质、资格、荣誉、奖金、学籍、岗位、项目、资金等。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拟新进人员和拟调整岗位人员，应当依据本规定严格审查把关，避免形成回避关系。对因婚姻、岗位变化等新形成的回避关系，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条 对个人、组织据实反映本规定所列各类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单位、部门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及时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实施人事管理工作需要回避的，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工勤人员的回避，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6

2021年铜川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报考指南

　　一、准备报名应注意什么？

 　　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和《报考指南》等内容，熟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对需要填写的每一项内容要认真填报。

 　　网上报名时须凭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下同）注册。报名时，所提交有关信息应全面、准确、有效，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所载信息必须一致。

 　　报考人员每人只能选报一个岗位。

 　　网上注册并获资格审查通过后的信息不能变更。请报考人员仔细核对岗位资格条件，谨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报名，对因本人提供信息与资格条件不符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二 、报考年龄有何规定？

 　　报考人员的年龄规定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5年3月18日至2003年3月17日期间出生）。因岗位特殊性、用人单位现有人员年龄结构的原因，部分岗位设置最高年龄为30周岁（指截至2021年3月17日，不超过31周岁生日）

 　　三、有户籍或生源限制的岗位如何报考？

 　　满足户籍或生源其中之一的条件即可报考。生源地是报考人员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前的常住户籍所在地。只满足户籍的报考人员必须在2021年3月10日（含）之前已正式办结落户手续。

 　　四、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均可以报考。

 　　五、2019年、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是否能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

 　　六、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报考哪些职位？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其中，2019年1月1日至报名前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职位。

 　　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2021年铜川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以下简称《招聘公告》）和《岗位表》中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学位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以及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学历认证有关事项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

 　　七、《岗位表》中所要求的学历应当如何理解？

 　　招聘岗位设定学历为“大专及以上”的，具有大专、本科以及研究生学历的，均符合学历要求；招聘岗位设定学历为“本科及以上”的，本科、研究生均符合学历要求；招聘岗位设定“学士学位及以上”要求的，获得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均符合学位要求。

 　　八、能否以“二学位”所学专业报考?

 　　具有“二学位”证书，且第二学位能够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网）查询的，可以第二学士学位上所载的专业报考相关职位。

 　　九、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1）在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2）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3）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4）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视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算起。

 　　（5）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6）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

 　　（7）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十、哪些情形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在省级及以上机关借调（帮助）工作的经历和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工作之后取得全日制学历的，全日制学习时间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十一、参加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四项目的人员是否能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参加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四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职位。

 　　十二、招聘对象为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的招聘岗位有何规定？

 　　（1）面向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岗位。符合招聘岗位年龄、学历等要求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铜川市行政区域内在岗工作满5年、历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目前仍在岗的社区工作者。

 　　社区工作者，包括社区“两委”成员、由省市统一招录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社区工作者在社区工作期间受过处分或对本社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以及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低于“合格”等次的，不能报考面向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招聘的岗位。

 　　（2）面向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岗位，应于面试前，向招录机关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和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并由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盖公章。

 　　报考招聘对象为“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的，不享受《陕西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规定的加分优惠政策。

 　　十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加分政策如何规定？

 　　根据《陕西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规定，根据以下情况给予加分优惠：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加20分，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加15分，荣获二等功的加10分，荣获三等功的加5分；

 　　（二）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的加10分，大学专科毕业后入伍的加5分；

 　　（三）每超期服役1年加1分。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加分。个人各类加分累计不超过20分。

 　　十四、笔试减免考试费用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一）建档立卡脱贫家庭人员需提供：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页、户主及本人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截图等、审核通过的报名表、身份证。

 　　（二）城乡低保人员需由区县民政部门出具享受低保待遇的证明材料、审核通过的报名表、身份证。